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IEC 512-3:1976《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　基本试验规程及测量方法　第3部分:载流容量试验》,是对GB 5095.3—86进行的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佘玉芳、汪其龙、张菊华、王玉堂。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地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发布,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认可。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各 IEC 国家委员会有责任使其国家和地区标准尽可能采用 IEC 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应在国家或地区标准中指明。

IEC 引言

国际标准 IEC 512-3 由 IEC/TC48(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制定的。

本标准是整套标准的第 3 部分。

本标准与第 1 部分:总则(IEC 512-1:1984)一同使用。

整套标准包括的其他试验项目在 IEC 512-1 的附录 A 中给出了总的计划。这些试验项目在制定后就发布。

本标准预定取代 IEC 130-1《频率低于 3MHz 连接器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相应的试验项目。

试验 5a 的提案于 1973 年 9 月在伦敦召开的会议上讨论后形成文件 48(CO)120 于 1974 年 7 月发往各国家委员会按“六个月法”表决。

对试验 5a 赞同发布的国家如下:

阿根延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埃及	法国
匈牙利	以色列	意大利	挪威	葡萄牙	罗马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苏联	英国
美国	南斯拉夫				

试验 5b 的提案于 1973 年 9 月在伦敦召开的会议上讨论后形成文件 48(CO)130 于 1974 年 8 月发往各国家委员会按“六个月法”表决。然后以文件 48(CO)193 于 1975 年 10 月发往各国家委员会按“二个月程序”表决。

对试验 5b 赞同发布的国家如下: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丹麦
埃及	法国	匈牙利	以色利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美国	南斯拉夫		